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小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潘建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9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漁會停車場倒車時，不慎撞擊由訴外人張簡坤祥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前方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㈡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（車主為訴外人王釋紹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47（含工資8,987元、塗裝6,920元及零件6,640元），又

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5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駕照、行車執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-43頁），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7月20日恆警交字第11231401700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-93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無誤。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倒車時，應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，惟被告卻疏未注意後方停放之系爭車輛，不慎

撞擊系爭車輛致其左前方車身受損，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應可採信。綜上，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等情，亦據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，固堪認屬實。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11年4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。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18日，已使用7月（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994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。綜上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1,901元（即工資8,987元+塗裝6,920元＋零件費用5,994元＝21,901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亦未約定利率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被告應自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法定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2年5月27日起（於112年5月16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而於112年5月26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附件：

計算方式：

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6,640÷(5+1)≒1,10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,640－1,107）×1/5×（0+7/12）≒64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640－646＝5,994。